

ICS 03.120

CCS A 00

DB3710

威海市地方标准

DB 3710/T 219—2024

政务服务远程勘验办事指南

2024 - 02 - 04 发布

2024 - 03 - 04 实施

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、归口并组织实施和评估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董居良、梁晟玮、谷超、纪立君、刘敏、黄琳。

政务服务远程勘验办事指南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政务服务远程勘验办事指南的基本原则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档案管理。
本文件适用于开展政务服务远程勘验指导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远程勘验 remote inspection

行政机关利用网络会议设施和信息即时沟通平台,在行政相对人实际工作场所以外的地点对申请事项涉及的场地、设施、人员、制度以及与公共利益和他人利害关系相关的实质内容进行查看、核查、验证等行为。

3.2

办事指南 investment guides

为服务对象申办相关事项提供指引,明确事项办理要求的指导(引)性资料。

3.3

勘前指导 pre-exploration guidance

远程勘验前,依申请人意愿,勘验人员辅导申请人按勘验标准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4 基本原则

4.1 自愿申请

应由申请人自愿提出远程勘验申请。

4.2 公平公正

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,独立判断,公平公正地确定勘验评审意见。

4.3 科学规范

应采取科学规范的远程勘验方法，严格尊重事实进行分析和评审。

5 申请条件

- 5.1 申请人应有依法确定的准确名称。
- 5.2 申请人应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。
- 5.3 申请人应具备远程勘验所需的设施设备，如智能手机、无线网络等。

6 办理流程

6.1 选择勘验方式

- 6.1.1 申请人自主选择勘验方式，选择远程勘验的，由勘验人员审查是否符合远程勘验要求。
- 6.1.2 符合远程勘验要求的，告知申请人预约勘验；不符合远程勘验要求的，告知申请人现场勘验。

6.2 勘前指导

- 6.2.1 申请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勘前指导服务需求。
- 6.2.2 勘前指导服务前，申请人应与勘验人员商定好勘前指导服务时间、远程连线服务方式等内容。
- 6.2.3 在勘前指导服务过程中，申请人应配合勘验人员，采取视频、照片等形式，对申请事项中涉及的人员资质、设施设备、房屋布局等进行预审工作。
- 6.2.4 勘前指导发现不符合要求的，一次性告知整改要求。
- 6.2.5 勘前指导工作应通过文字、图片、录像、录音等方式，如实记录服务过程。
- 6.2.6 勘前指导的意见不作为最终的勘验结论。

6.3 勘前准备

- 6.3.1 申请人与勘验人员确定勘验事项和勘验时间，并于前1天做好远程勘验准备工作。
- 6.3.2 首次远程勘验任务应在申请人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因申请人申请复勘整改、不可抗力等原因占用的时间，不计算在远程勘验承诺时限内。
- 6.3.3 勘验人员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应主动回避。

6.4 远程核查

- 6.4.1 在约定勘验时间内，借助远程勘验服务媒介，申请人与勘验人员建立远程视频连线。
- 6.4.2 申请人应与勘验人员进行身份确认。
- 6.4.3 在远程勘验过程中，申请人应利用远程视频、语音等方式如实反应现场实际情况，并配合勘验人员对所有关键核查项进行视频录制和图片截取。
- 6.4.4 存档材料应包含相关视频、音频、图片等文件资料。

6.5 勘验结论

- 6.5.1 勘验结束后，申请人可在线获取勘验结论。
- 6.5.2 勘验结论为“合格”的，勘验结束，进入发证环节。
- 6.5.3 勘验结论为“不合格但可申请复勘”的，如申请复勘，申请人应明确不合格原因并限期整改；如申请人放弃复勘，则该项目勘验工作结束。

6.6 复勘

- 6.6.1 申请人限期整改完成后，可将整改的视频或照片，上传至相关远程勘验服务媒介。
- 6.6.2 由原勘验人员对上传的视频或照片进行审查，符合勘验要求的，出具“合格”勘验结论；现有整改视频或照片无法满足勘验要求的，应再次启用远程勘验进行复勘。
- 6.6.3 复勘结论为“不合格”的，终止远程勘验。

7 档案管理

- 7.1 远程勘验材料应分类归档，实行一事一档。
 - 7.2 应明确档案管理职责，归档案卷应齐全、完整、目录清晰，并确保档案的保密性。
-